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 2018—102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预案（以下简称“原回购预案”）进行部分调整：将原回购预案中的回购用途“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回购的股份将依法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对原回购预案中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内容进行调整。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回购期限由“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变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本次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公司将继续按照原回购预案继续实施回购计划。

一、调整前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概况及进展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上述内容均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二、本次调整股份回购事项的情况说明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规定，扩大了公司回购用途，并进一步规范了股份回购相关要求，有利于促进完善公司治理、推动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鉴于市场环境及法律政策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更好地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鼓励员工积极性，2018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公司拟对原回购预案进行部分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依法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

	<p>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p> <p>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p> <p>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p> <p>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p> <p>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p> <p>5、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p>	<p>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p> <p>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p> <p>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p> <p>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p> <p>4、授权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包括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p> <p>6、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p>
--	---	--

<p>回购股份的期限</p>	<p>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2、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p>	<p>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2、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p>
----------------	--	---

	其他情形。	其他情形。
本次决议有效期	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	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除调整上述条款外，其余条款与原回购预案保持一致。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公司则需按照原回购预案继续实施回购计划。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